

附件二

# 營造業違規審議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疑違反營造業法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茲檢附有關違規資料移請 貴局轉送\_\_\_\_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懲戒為荷。

此 致

\_\_\_\_\_政府

移付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基本資料：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等級		營造業登記證字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		證書字號	
專任工程人員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科別		專任工程人員	到職： 年 月 日
		任職起迄日期	離職： 年 月 日
工程概要：			
工程名稱		起造人	
建造執照字號		承造人	
使用執照字號		監造人	
坐落地址		層數	地上 層、地下 層

一、違規條文：如違反法條係兩條以上時，請自行加填。

營造業法第 條第 項

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條第 項

二、違規事實：

(一) 具體事實：

(二) 具體證明：(如相片、查驗單、開工報告書、鑑定報告書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註：

1.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係採決議制，且僅針對移付原因審議，不負其他調查責任，故移付機關務必詳細查明違反法條、違規事實(含原因、鑑定結果)並敘明發生日期、經過情形。另請針對疑涉違規條文之證據詳述，餘與懲處之條文無關部分，請勿贅述。
2. 審議委員會召開時，務請移付機關相關人員出席供委員諮詢。
3. 本移付單存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頁，請自行下載，並以電腦登錄相關資料，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加頁，連同磁碟片逕寄本府工務局施工科。  
(網址: [http://www.publicwork.tpc.gov.tw/f\\_convenient/E06-1-1.doc](http://www.publicwork.tpc.gov.tw/f_convenient/E06-1-1.doc))
4. 違規事證請以附件方式，裝訂於本審議通知單後。
5.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依法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辦理，洽詢電話：29603456#5749
6. 本府依營造業法授權僅辦理設籍本市營造業廠商違規之審議案，如設籍於轄外之各縣市時，敬請提送各縣市轄屬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
7. 違規人應於接獲本通知單後，文到二十日內提出答辯(請用 A4 紙橫式打印)，內容應依事實詳實陳述。
8. 違規事實欄如不足詳述，請自行加附另頁(以 A4 紙橫式打印)